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28. 府訴字第 1000910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魏○○

訴 願 人 戴○○

上 2 人訴願代理人 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以其等所有本市北投區桃源段 4 小段 162、163 及 164 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他人占用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函請該等占有人就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占有系爭土地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。其等均未表贊同，該分處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682400 號函復

訴

願人等 2 人，系爭土地仍應由訴願人等 2 人繳納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

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

字

第 100306824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0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10009102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，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占有人相關資料尚待查證為由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32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

字第 10031111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